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第三十次會議

議程第 3(c) 項：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目的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上次在 2015 年 7 月 20 日舉行會議，本文件匯報自上次會議以來，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各個營商聯絡小組的整體工作進展

2.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各個營商聯絡小組共舉行過七次會議。在這些會議上，合共 34 項事宜已妥為解決或闡明要點。此外，相關部門在九個資訊發布環節中，講解便利營商新猷／現行規管要求。

建議規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及其他設有遊戲機的娛樂場所

3. 民政事務局和民政事務總署向工作小組說明下列建議的最新發展，內容如下：

- 已按《賭博條例》的規定領有有獎娛樂遊戲牌照的家庭娛樂中心，可獲豁免《遊戲機中心條例》的規管，並建議略作寬限，容許在家庭娛樂中心放置少量電子遊戲機（即現時禁止的非機械性無獎遊戲機）；
- 已在有相類安全規定的發牌機制下領取了牌照的電子飛鏢機中心、裝有電子飛鏢機的其他場所給予豁免，可獲豁免《遊戲機中心條例》的規管；以及
- 將互聯網中心納入《遊戲機中心條例》發牌規管安排之下，發牌條件類近現時自願遵守的《經營者守則》。

4. 由於上述建議涉及不同範疇的寬限及豁免安排，涉及比較複雜法律問題及執行安排，民政事務局正與相關部門商討落實具體條文內容及執行細節，將適時與業界進一步溝通及公布詳情。

合併於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及有獎娛樂遊戲牌照時所需錄取的兩份口供

5. 家庭娛樂中心若申請有獎娛樂遊戲牌照，須向民政事務總署提出；若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則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提出。兩個部門均會就有關申請徵詢警方的意見。

6. 在營商聯絡小組（家庭娛樂中心）的會議上，業界鑑於現時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和有獎娛樂遊戲牌照須分別錄取口供，故詢問警方會否考慮合併錄取口供。警方回應時闡釋，現時分別錄取口供的做法，旨在確保申請人所提供的申請資料正確且屬最新。此外，警方告知業界，當有關處所的當區警方前線人員要求為其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錄取口供時，他們可以告知警方尚有待辦的有獎娛樂遊戲牌照申請，並提交相關資料。警方會視乎情況是否適合，考慮就兩項申請安排錄取一份口供。

7. 工作小組讚揚警方處事靈活變通。

刊登廣告把開設戲院的意圖公告周知的規定

8. 在營商聯絡小組（戲院）的會議上，業界認為，閱讀報章已不及從前普遍，開設新戲院要刊登廣告的規定應予豁免。食環署回應時闡明，根據《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172A章）的法律規定，任何人欲取得授權以開設任何公眾娛樂場所，須首先公開其此一意圖並公開處所將作的用途；方式是在建議場地展示有關告示，假如建議是改裝現有的構築物，則在該構築物上展示有關告示，而展示告示的位置，須足以使該告示可從該場地或該構築物前面的主要道路清楚閱讀，又或是在香港流通的四份報章（中英文報章各兩份）刊登有關廣告。該告示的副本或該四份報章各一份的副本（視選用方式而定），須遞送予發牌當局方可獲發牌照。有關告示的規定和遵規的方式，可瀏覽食環署的網站。

9. 工作小組感謝食環署闡明上述事宜。

避免延誤酒吧獲取續發的食肆牌照

10. 在營商聯絡小組(卡拉 OK、夜總會、酒吧及其他娛樂場所)的會議上，業界指出，儘管酒吧已在牌照續期申請表上指明用通訊地址收件，但獲續發的食肆牌照有時仍以掛號郵件的方式送到酒吧。由於業務性質關係，酒吧在日間通常沒有員工值班，以致掛號郵件往往須到郵政局領取。此等事件會引致酒吧遲遲未能取得食肆牌照。

11. 食環署人員回應稱，該署已提醒牌照簽發辦事處人員須按牌照續期申請表上指明的收件方式，向持牌人送遞獲續發的食肆牌照。此外，該署已修訂續期表格 FEHB 152，以便持牌人更明確地指明牌照應以掛號郵件的方式送往持牌處所的地址或持牌人的通訊地址。

12. 工作小組感謝食環署悉力利便業界營商。

利便酒店遵行強制驗窗計劃

13. 在營商聯絡小組(酒店)的會議上，業界對在屋宇署指定的時限內遵行強制驗窗計劃訂明的檢驗和修葺工程有疑慮。業界考慮到所需的招標程序、是否有足夠的合資格人士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以及酒店營運的模式。此外，業界查詢，酒店常用的玻璃幕牆，是否屬於強制驗窗計劃的涵蓋範圍。

14. 屋宇署回應時闡明，該署根據強制驗窗計劃發出法定通知前，最少會在兩個月之前郵寄預先知會函件予樓宇業主。另外，逾 5 800 名合資格人士已表明願意提供強制驗窗計劃所需的服務，正常情況下應可滿足市場需求。酒店如在遵從強制驗窗計劃訂明的時限方面遇有困難，可向屋宇署提交工程計劃建議和理據申請延長時限。屋宇署會彈性務實地考慮是否批准延長時限。此外，屋宇署指出，玻璃幕牆屬強制驗樓計劃而非強制驗窗計劃的涵蓋範圍。根據強制驗樓計劃，完成指定檢驗和修葺工程的時限為 12 個月，較強制驗窗計劃的時限長 6 個月。

15. 工作小組讚揚屋宇署致力利便業界經營，並感謝該署闡明計劃的內容。

未來路向

16. 請各委員察悉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工作小組會繼續監督各個營商聯絡小組的工作進展。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2015年11月